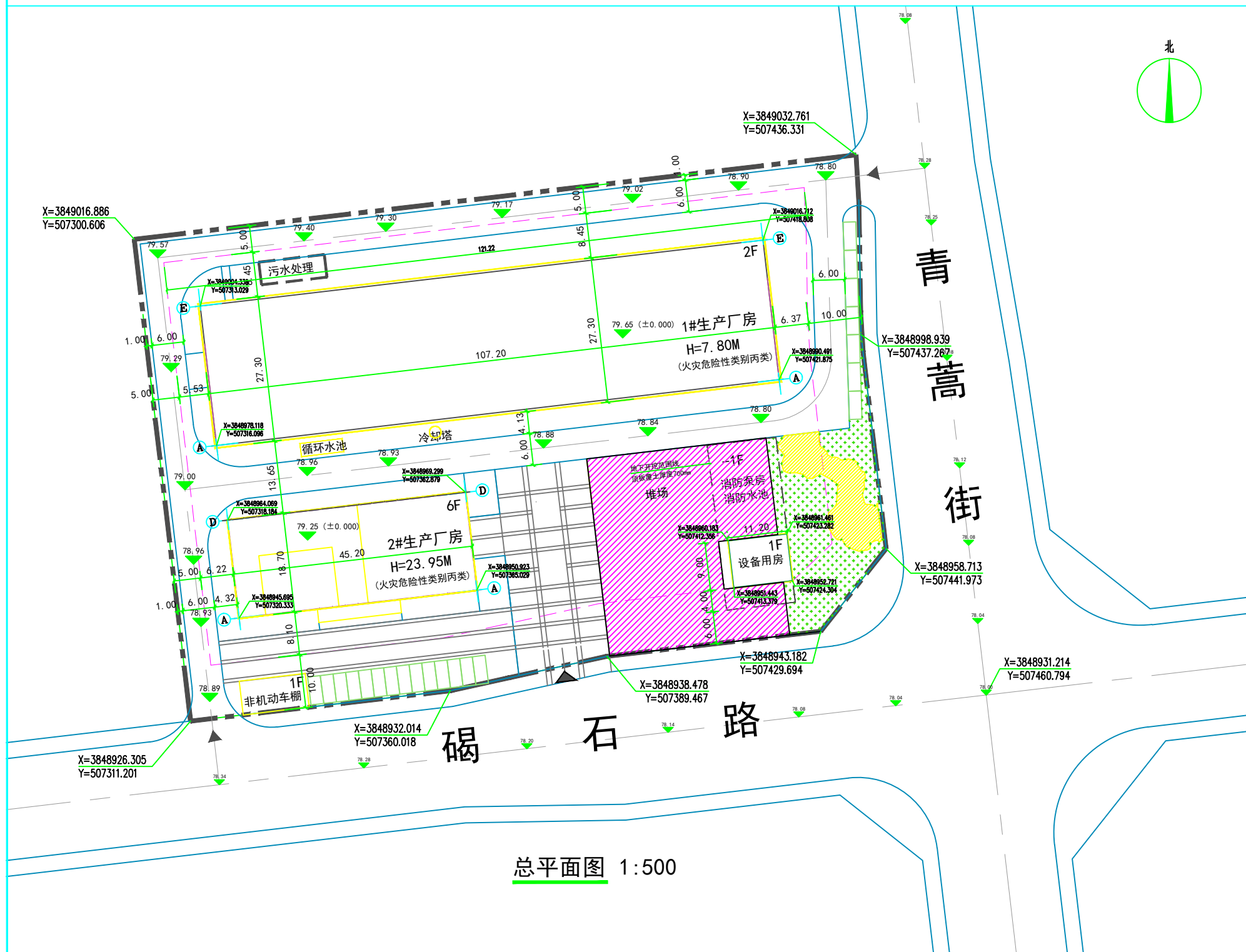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膏剂、颗粒剂加工生产项目总平面图



总平面图 1:500

总图经济指标表			
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
建设用地面积	11938.18	m ²	合17.91亩
总建筑面积	8880.24	m ²	
其中			
地上建筑面积	8474.64	m ²	
1#生产厂房	3736.83	m ²	
2#生产厂房	4596.20	m ²	
设备用房	101.61	m ²	
非机动车车棚	40.00	m ²	计算半面积，不计算密度，不计算容积率
地下建筑面积	405.60	m ²	
消防泵房、消防水池	405.60	m ²	
计容建筑面积	8434.64	m ²	
容积率	0.71	-	>0.7容积率<2.0
建筑基底面积	5050.10	m ²	包含堆场建筑面积1168.75m ²
建筑密度	42.30	%	>40%
绿地面积	1617.05	m ²	
绿地率	13.55	%	<20%
机动车位	21	个	设置不少于10%的充电车位3个
非机动车位	10	个	设置不少于15%的充电车位2个

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的设计系依法依照国家相关规范、《中牟官渡组团春秋路南、长歌路东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9修订版)及该项目土地出让合同,并依据上述进行日照分析,计算用地面积、计容建筑面积、建筑高度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停车位等规划技术指标,绝不采取隐瞒真实情况、标注虚假尺寸等手段进行设计。

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文件,包括其中的海绵城市设计、日照分析及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等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计算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- 说明:
1. 本图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总平面图绘制。
 2. 图中所注距离:建、构筑物指外墙皮之间的距离,道路指道路转折点及道路红线与建筑的距离(不含外墙保温厚度);
 3. 本图所注建筑物坐标为建筑物轴线交点坐标。
 4. 图中所注标注单位均以米计;
 5. 图中“F”为建筑物地上层数;
 6. 图中“H”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;
 7. 图中标高为绝对标高。

图例:

- 规划范围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建筑控制线
- 停车位
- 坐标标注
- 出入口方位
- 规划地上建筑
- 规划地下建筑
- 尺寸标注
- 堆场

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作单位: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会签栏			
总图			
建筑			
结构			
给排水			
暖通			
电气			

印章栏

图章: 张明慧, 张明慧, 张明慧, 张明慧, 张明慧

项目负责人: 张明慧

专业负责人: 张明慧

校对: 张明慧

设计: 高建朋

制图: 高建朋

建设单位: 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膏剂、颗粒剂加工生产项目

子项名称: 总平面图

项目编号: 2024-10009

图名: 总平面图

专业	建筑	阶段	报建图
图号	01	总张数	01张
图式	第01版	日期	2024.06